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水及流域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環境檢驗樣品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因應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115655

*傳真：04-7138449

*電子信箱：dora@che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epb.gov.tw/FileWindow.aspx?ID=f14923305615536032403>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環境保護局自行檢驗及委託檢驗之環境樣品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檢驗件數、項次：指當月自行檢驗或委託檢驗之件數及項次，以完成檢驗時間為準，其中委託檢驗包括委辦計畫之檢驗量；惟統計時應以每一檢驗項目為 1 項次，不包括自動監測及檢驗時品保規定之添加分析、查核樣品分析、重複分析、空白分析等。

(二)檢驗樣品類別

1.空氣

(1)固定污染源：係指不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

(2)移動污染源：係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，不包括車牌辨識、機車排氣檢驗及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驗。

(3)周界空氣：在公私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，能判定污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所為之測定。

2.水質

(1)事業廢水：係指公司、工廠、礦場、廢水代處理業者、畜牧業者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產生/排放之廢水，如印染整理業者、土石採取業者、高爾夫球場等。

(2)地面水體：係指存在於河川、海洋、湖潭、水庫、池塘、灌溉

渠道、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。

(3)地下水及山泉水：係指存在於地下飽和層的水，供應井與泉的水源。

(4)飲用水：係指供飲用之水質，包括飲用水設備之水質。

3.廢棄物：係指固體或液體廢棄物。

4.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：係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，並公告者。

5.環境用藥：係指環境衛生、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。

6.噪音、振動：噪音係指由音源產生，超過管制標準之聲波；振動係指人為活動所引起土地或建築物等之往復運動。

7.土壤：指土壤中重金屬、有機污染物。

8.其他：上述類別以外之樣品，如底泥等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項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檢驗件數、項次及自行、委託檢驗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檢驗樣品類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月。

*時效：1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1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樣品資料編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